

變局推進革新 統計精益求精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 綜合統計處吳專門委員佩璇業務報告情景

壹、前言

近年政府積極吸引臺商回流投資及推動能源轉型，加上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大量投資，國內產能不斷擴增，經濟體質顯著改善，因而得以在 COVID-19 疫情中逆勢成長；然而疫情對各業衝擊不一，政府紓困與振興規模亦前所未見。面對經濟社會的劇烈變化，本處積極提出創新精進做法，

彰顯政府統計價值。

貳、變局推進革新——國民所得統計

由於疫情改變經濟活動樣貌、綠能投資運作型態迥異以往，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變革，均使國民所得（NI）統計在資料蒐集、編算做法與結果呈現上面臨新的挑戰，須順應變化務實精進，俾詳實反映國內經濟實況。

一、因應疫情對國民經濟的影響

（一）新闢資料來源，反映實況

COVID-19 疫情影響範圍及幅度前所未見，尤其是 110 年 5 月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後，對交通、教育、旅遊等各類消費衝擊甚大。面對疫情帶來的轉變，既有編算方法亦須隨之調整，本處除仔細評估受疫

情影響之經濟活動外，更積極開拓其他可參用的資料來源，包括加估口罩實名制金額、計算全國停課期間教育補習退費等；另在疫情期間蓬勃發展的外送平台服務（如 foodpanda 等），本處亦協調聯合信用卡中心取得平台相關消費資料，估算遞送服務費，俾利納入民間消費確實反映經濟現況。

（二）區分國人在國內及國外消費

民間消費包含國人在國內及國外之消費，由於各國為防疫而管制邊境，出國人數劇降，留在國內消費人口增加，使國人在國內、外消費的消長情形迥異，本處爰予區分統計並溯至 100 年，有助強化對民間消費的判讀。例如 109 年第 3 季解封後，消費動能釋放加上振興措施激勵，國人在國內消費成長 5.32%，為分項統計以來最高；110 年第 2、3 季因應本土疫情而實施更嚴格

的防疫警戒，使得餐飲、旅遊、休閒娛樂與文教等民生消費受挫程度更甚 109 年，加上第 3 季更有高基數影響，國人國內消費分別負成長 0.62% 及 5.60%，此一細緻化的分項統計有助反映疫情下的消費樣貌及政府措施之影響。

（三）確實記錄防疫物資捐贈及受贈

109 年疫情初期，各國出現口罩短缺情形，我國在積極提升國內口罩產能下，相繼捐贈口罩給多國；110 年美國、日本、立陶宛等國則捐贈疫苗給我國，國際間捐贈的正確記錄與表達，亦關乎 NI 統計品質，本處爰依 2008 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規範，詳實處理如下：

1. 我國捐贈口罩給國外，供給面來自國內生產，需求面列計商品出口，不計入政府消費，而將實物援助列入所得二次分配帳之國

外經常移轉支出。

2. 國外捐贈疫苗給我國，供給面以進口商品之價值列計，需求面計入政府最終消費「對家庭移轉之購買」，另將國外捐贈商品之價值計入國外經常移轉收入。

二、強化調查並整合公務資料，完善綠能投資統計

綠能（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等）政策為我國創造龐大投資動能，惟相關設施建置方式迥異以往，本處除擴大既有之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外，更整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務資料、相關廠商公開資訊及徵詢專家意見後，精進推估方法，提升統計完整性與穩定度。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固定投資為例，109 年繼 108 年增 56.4% 後，再擴增 41.6%，達 3,192 億元，占全國固定投資比重推升至 6.7%，較 108 年提高 1.7 個百分點，政策效果

得以彰顯。

三、拉近國際規範與編算實務的差距

企業營運成果之財務表達通常須遵從相關會計準則或法規之規範，為能與 GDP 統計所需依循的 SNA 調和一致，須深入瞭解企業運作實務，釐清參用資料不足之處，協請相關部會增修調查問項，或蒐集更完整的公務資料，使 GDP 統計更能反映實況。

（一）調和會計準則與 SNA 規範

我國自 108 年起，採用 IFRS 第 16 號（租賃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17 號，承租方將租賃資產一律認列為「使用權資產」（短期或低價值標的者除外），須適當調整，以免營業租賃資產於國內出租方及承租方均列為資產而重複計算。

經研析聯合國 SNA 諮詢專家小組會議針對 IFRS 16 之建議做法，並參考國際

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對全球上市公司租賃型態之調查結果，檢視國內運輸業及零售業等租賃規模較大的業別轉換為 IFRS 16 時認列之 107 年底租賃型態，確立可行做法，並於本總處及各部會調查增修「使用權資產」問項，做為估計使用權資產納入固定投資金額之參據。

（二）船舶國籍與固定投資之列計

後疫情期間全球海運需求暢旺，我國航商積極擴增運能，由於船舶可能因航線或法規等因素懸掛外國旗，入籍我國的船舶亦可能購自國外但未入境，衍生固定投資與進口低估問題。

經查閱公海公約、船舶法，並瞭解船舶入籍實務後，認定我國公司向本國註冊入籍的船舶無論是否入境均列計我國固定投資，經索取航港局國籍客貨船異動之公務資料，詳細比對海關進口資料後，補實未通關進口之船

舶，108、109 年固定投資分別上修 80 及 51 億元。

參、掌握經濟脈動－完備 11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前置作業

一、參與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相關作業

（一）檢討各業調查表問項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編製產業關聯基本表（IOTs）及 NI 統計基準年規模校正之重要依據，由於 IOTs 所需資料極為龐雜，須於各業抽樣調查表附加詳細問項取得，爰參與普查問項調整作業，並配合最新第 11 版行業標準分類及新興產業活動，增修部門分類及生產活動之說明，如區塊鏈技術應用、智能機械、金融科技、長照之多元連續服務、電競館等。

（二）辦理乙表廠商選樣作業

為有效掌握生產規模龐大、生產模式複雜之各業主要廠商，乙表廠商選樣作業

由本處辦理，其中約 1,500 家將於 111 年由本處負責調查與審核作業，餘 1.1 萬家由各縣市辦理，本處將支援勤前會議及擔任講師，並輔導審查與參與複核，俾供編製 110 年 IOTs 及 NI 5 年修正參用。

二、修正 110 年產業關聯部門分類

配合最新版行業統計分類，編製 IOTs 所需之產業／產品部門分類亦須預為修正，110 年完成 163 個產業部門及 483 個產品部門之檢討，將做為辦理「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製造業產品及原材物料名稱編號參考表」之依據。

三、辦理政府機關業務費明細調查

本調查配合 IOTs 所需，每 5 年辦理一次，於全國 6,463 個公共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抽出 5% 為樣本，利用 eBAS 資料收集系統，蒐集各

機關業務費項下之購買商品與服務之細項資料，作為建構公共行政及教育服務部門中間投入結構之參據。

肆、「漲」聲中的焦點—物價統計

本處按月編布消費者（CPI）、躉售（WPI）、出進口（EPI、IPI）、生產者（PPI）、營造工程（CCI）等 6 種物價指數，110 年在各界關注物價上漲壓力下，除致力維護資料品質及妥為說明外，各項精進作業亦持續推進。

一、CPI 換權數、增樣本、自動化、廣說明

（一）完成權數更新作業：更換為 109 年項目權數，維護指數代表性。

（二）精進查價項目「住宅租金」品質

住宅租金目前除由調查員調查自由市場價格，並納計主要縣市社會住宅租金外，本處亦向內政部索取不

動產租賃交易實價資料進行研析，規劃自其中抽出樣本以擴大現有調查。另就外界因對 CPI 房租指數內涵未臻瞭解而產生之質疑，本處亦蒐集比對各國資料、分析租賃實價登錄交易實況，妥為說明各種不同統計之目的用途，俾利各界正確應用。

（三）查價作業配合防疫機動調整，並提高自動化程度
隨網路消費比重日增，本處自行開發網路爬梳（Web Scraping）程式，自動化蒐集網路銷售價格，取代人工上網查價，並運用程式進行資料清洗、分類及編算，提升資料蒐整效率。

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期間，為確保調查品質及兼顧基層調查同仁之安全，機動調整調查方式，實地查價項目改為利用各賣場網站或電話查價，同時增加網路爬梳頻次及查價樣本，以資訊技術補充實地查價之限制，警戒降級後方逐步恢復。

專題

二、整備編布服務業價格指數 (SPI)

因服務類型差異性大，價格蒐集不易，主要國家之 SPI 皆僅公布部分類別，本處經研析 OECD 服務業 PPI 編算手冊及美、日等國文獻，選定我國資料相對完整、品質較高之業別增加查價樣本或優化編算方法，110 年完成倉儲、銀行、財產保險等業別價格指數按季試編，預計 112 年正式編布，俾利國際接軌。

伍、彰顯政府統計價值－社會統計與統計服務

一、善用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彰顯政府功能

本處依國際勞工組織 (ILO) 社會安全調查手冊規範，彙編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109 年因應疫情衝擊，政府積極投入經費進行防治、紓困及振興，加上其他保障項目

擴增，新增約 100 項給付納入彙編。109 年社會保障支出共 2.38 兆，較 108 年增 13.7%，其中疫情相關之社會保障支出達 1,413 億元 (現金、實物給付分別為 1,205 及 205 億元)，98.5% 來自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相關結果已上載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並於總體資料庫新增資料查詢及視覺化服務，提升資料查詢便利性及應用價值，未來將研編我國社會保障覆蓋率，主動提供 ILO。

二、優化本總處英文版統計資訊網內容

為強化統計服務與國際接軌，英文版統計資訊網依 IMF 數據公布特別標準 (SDDS) 規範，優化預告發布介面，並由人工維護改為資料庫轉載，另開發英文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系統，強化雙語服務。

陸、結語

本處辦理之綜合性統計，資料多數仰賴各機關公務及調

查統計，為統計品質的基石。結合施政所需，掌握最新情勢，是辦理政府統計應有之思維，也是精進統計品質與內涵的途徑，藉由主動與業務單位合作，拓展政策相關之統計數據，除可強化循證決策效能，亦可增益基礎統計深度及廣度，本處將與各機關密切合作，共創統計價值。❖